

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



畜牧場登記證影本



畜牧場現況照片

(至少 2 張)

有效期間內之死廢畜禽委託化製場代處理合約書影本

有效期間內之特約獸醫師合約書影本

雞糞清運處理切結書

茲本人_____座落於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土地，擬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，飼養_____（畜禽別）。

本人飼養_____（畜禽別）所產生之雞糞，全數於自家畜牧場堆肥舍醱酵後回歸農地使用，絕無生雞糞流出情事，並確實填寫「雞糞發酵處理自主檢核表」及「雞糞清運遞送聯單」，且同意醱酵禽畜糞之去化管道由本人全權負責。

以上說明屬實，倘若本人飼養_____（畜禽別）所產生之雞糞未依以上說明處理者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立即改善。

此致

_____區公所

核轉

高雄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